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

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

(一) 本项目基本概况

东兰县 5 个镇（武篆镇、隘洞镇、三石镇、长乐镇、长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 MBBR（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工艺，武篆镇采用 IBR 处理工艺，5 个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生活污水 3000m³/天（其中武篆镇 750m³/天，隘洞镇 750m³/天，三石镇 500m³/天、长江镇 500m³/天、长乐镇 500m³/天）。

(二) 服务范围

东兰县 5 个镇（武篆镇、隘洞镇、三石镇、长乐镇、长江镇）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管理服务，包括 5 个污水处理厂厂区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调试检测管理维护。

(三) 服务要求

1. 采购人于供应商进场服务前，向供应商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以及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并移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供应商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厂区设备、仪器、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不得有所损害。
3.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按照设备的使用维护说明和操作规程来操作设备，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采购人报备。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
5.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所有运行记录报表的齐全完整，正确反映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况，做到有据可查。
6. 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提成、五险、差旅费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7. 供应商须参与协助采购人对厂区设备的验收，联动调试的检测，协助完成试运行所需的全部工程程序，试运行完成环保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或另行商议。
8.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的在线监测运营设备需要合规稳定进行运行，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正常运行。

9.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方的指导要求来开展服务，确保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并由供应商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供应商应该配合采购方的验收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内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 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供应商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1. 供应商负责厂区内设备运营的电费、药剂成本费、污水处理运营管理费。采购人负责收取污水处理厂排污费并支付 5 个镇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管理服务费用。
12. 拟投入日常工作人员（含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13. 服务期内，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14. 本项目运营主体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保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1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16. 采购预算：3166000.00 元。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场。
相关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 (2) 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运营情况不低于 1 次。 (3) 运营期间接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运维工作绩效监督考核。
质量要求	保证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采用按月付款，中标供应商在请款前须提供税票给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支付。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管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相关项目；

四、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自行编制；
项目小组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相关内容自行编制并附上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